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
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包3（等保测评）

项目编号：[HNZT]20250300003[CS]-1

甲方：临高县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采购包3（等保测评）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等保测评服务：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对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共十个安全层面，二级系统测评内容有68个控制点、135个要求项（测评范围涵盖用户详细需求的所有内容、设备）。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二、技术服务的方式：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检查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三、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自用户通知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注：如受测项目在测评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延长评估期限。或因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无法进行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并出具符合等保测评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告；
4.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报告。同时乙方针对本次服务检测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四、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信息系统备案资料；b. 信息系统拓扑图；c. 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d. 相关设备登录权限；e. 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f. 管理文档；g. 配合人员

名单)。

(2)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办公条件:临时办公座位。

3. 其他: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第一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2) 第二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保证乙方人员准时进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7,0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即支付人民币：¥23,500.00(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

(2) 提交测评报告后，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即支付人民币：¥23,500.00(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需求分析，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等保备案相关事宜。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信息系统的物理机房、网络结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及安全设备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分析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被测系统一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知悉，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涉及政府财政信息，该信息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形式的泄密都将会给国家经济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任何形式的泄密都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乙方郑重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信息泄露，则乙方应先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然后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为挽回经济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中止、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中遇到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向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地址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

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项目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 服务说明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临高县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 临高县临城镇新桥南路3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斌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 46160120001815019520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

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关于支付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书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临高县人民法院委托我司代理招标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采购包 3(等保测评)(项目编号[HNZT]202503000003[CS]-1)，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进行了开评标评审会议。

根据我司与临高县人民法院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贵单位应支付给我司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元整（即¥475.00 元），特此请汇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26626198617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海南省分行）



附件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证书编号: SC202127130010173

兹证明: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071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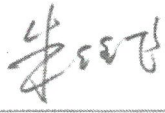
符合TRIMPS-SC13-001:2021《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B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6层

首次颁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7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内,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构监督评价合格后签发的证书保持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签发人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6号 电话:021-64318599 证书有效性查询:<http://www.trimps.net.cn> S2024000206

附件三、服务说明书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要求

1.1、被测对象级别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级别
1	诉讼服务中心系统	二级

1.2 测评服务内容

1. 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测评方案及完成系统备案工作。

2. 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3 项目输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被测系统一份；